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7月1日受理申请人嘉兴华伟建设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，对其遗失票号为0010004131471749，金额30000元，出票日期2023年10月17日，收款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善大云分公司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银行汇票一份，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，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本院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（2024）浙0402民催4号民事判决书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